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硒鼓、墨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A-BJZC-ZH26018/03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CA-BJZC-ZH26018/03 包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硒鼓、墨盒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2026 年度硒鼓、墨盒采购项目-二龙路办公区

3.项目预算金额：350 万元，03 包预算金额：120 万元。

4.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硒鼓、墨盒实现局属各单位日常办公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合同项下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陈警官 010-83995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详见采购需求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3</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d>工业</td></tr>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详见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3包： <u>壹万贰仟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报价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1205@163.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以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

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汇总报价)×30%×100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商务部分 (2 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或协议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或协议至少提供首页，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0-2
技术部分 (67.2 分)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29.2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非“★”产品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29.2 分。 注：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及采购需求要求而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并在技术指标项佐证材料响应表中予以明确，佐证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0-29.2
	供货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括①常规供货方案、②应急供货方案 以上每一项方案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每一项方案全面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供货保障措施完善，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5 分； 方案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供货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3 分； 方案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供货保障措施有所不足，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弱：1 分；	0-10

		未提供具体供货方案的：0 分。	
	人员配备 (3 分)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工作内容等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职责较清晰，工作内容不够明确得 1 分； 3)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0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电话，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0-3
	质量保障方案 (9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3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9
	售后服务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承诺、②项目售后服务流程、③故障响应措施机制、④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每一项方案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4 分)。	0-16

		每一项方案内容简单、较通用，细节部分内容有缺失，基本满足项目要求(2分)。 每一项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0分)。	
政策加分 (0.8分)	节能产品 (0.4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4
	环境标志产品 (0.4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得 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4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型号	适用机型	技术规格	单位	审定单价（元）
1	★碳带	110*300	TSC 条码打印机 TTP-247/345 TSC TTP244PRO 标签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300米，适用多种打印材质	支	30
2	★碳带	110*300	佳博（Gprinter）GP-1124T 标签打印机 佳博-热转印条码打印机 佳博（Gprinter）GP-3150TIN 条码打印机 佳博（Gprinter）GP3120 条码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300米，适用多种打印材质	支	63
3	★碳带	110*300	立象 CP-2140 条码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300米，适用多种打印材质	支	71.93
4	★色带架	LQ630K/C13S015583（S015290）色带架	爱普生 LQ630K 爱普生 LQ635KII 爱普生 EPSON LQ735K	规格不低于400万字符-A4幅面 5%覆盖率	支	35
5	色带架	LQ630K/C13S015583（S015290）色带架	爱普生 LQ630K 爱普生 LQ635KII 爱普生 EPSON LQ735K	规格不低于400万字符-A4幅面 5%覆盖率	支	16
6	★色带架	PLQ20K/C13S015593 色带架	爱普生 EPSON PLQ-30K 爱普生 EPSON PLQ-20K	规格不低于400万字符-A4幅面 5%覆盖率	支	68
7	色带架	PLQ20K/C13S015593 色带架	爱普生 EPSON PLQ-30K 爱普生 EPSON PLQ-20K	规格不低于400万字符-A4幅面 5%覆盖率	支	20
8	★色带	PLQ20K/C13S010083 色带芯	爱普生 EPSON PLQ-30K	规格不低于200万字符-A4幅面 5%覆盖率，5条/盒	支	79
9	★色带	LW-600P	爱普生（epson）LW-600P 标签机	规格不低于200万字符-A4幅面 5%覆盖率	支	150

10	★色带架	LQ690K/C13S0155 55 色带架	爱普生 LQ690K 爱普生 EPSON 690K2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9
11	★墨水	T6721 黑墨水 T6722 兰墨水 T6723 红墨水 T6724 黄墨水	爱普生 Epson L13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4000 页, 彩 色 6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224
12	硒鼓	51099 鼓 (20K)	爱普生 Epson EPL-6200L	规格不低于 30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88.5
13	粉	S050166 粉 (6K)	爱普生 Epson EPL-6200L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10
14	★墨盒	T289 黑盒 T290 彩盒	爱普生 Epson WorkForce WF-10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250 页, 彩 色 2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448
15	★碳带	110*300	斑马 CT800	长度不低于 300 米, 适用 多种打印材质	支	101
16	★碳带	110*300	斑马 (ZEBRA) GT800 条码 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 300 米, 适用 多种打印材质	支	101
17	★热敏 纸	70*40	斑马 (ZEBRA) GT800 条码 打印机	单个标签尺寸 70mm (宽)*40mm (长)	支	70
18	★碳带	110*300	斑马 GK888T 条形码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 300 米, 适用 多种打印材质	支	101
19	★硒鼓	CTL-1100 黑彩成 套	奔图 CP1100DN 单功能彩色 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黑 色 1000 页, 彩 色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378
20	硒鼓	CTL-1100 黑彩成 套	奔图 CP110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1000 页, 彩 色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911

21	★硒鼓	CTL-1100M 品红鼓	奔图 CP1100DN 单功能彩色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彩色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79
22	★硒鼓	CTL-1100Y 黄鼓	奔图 CP1100DN 单功能彩色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彩色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79
23	★硒鼓	CTL-1100C 青鼓	奔图 CP1100DN 单功能彩色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彩色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79
24	★硒鼓	CTL-1100K 黑鼓	奔图 CP1100DN 单功能彩色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黑色 1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69
25	★粉	T0-400H 黑粉 (高容)	奔图 Pantum P3010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48
26	★粉	T0-400 黑粉	奔图 Pantum P3010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68
27	粉	T0-400 黑粉	奔图 Pantum P3010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68
28	★粉	TL-435H 黑粉	奔图 (Pantum) P3385DN 单功能黑白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57
29	★粉	TL-435 黑粉	奔图 (Pantum) P3365DN 单功能黑白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80
30	粉	TL-413 黑粉	奔图 Pantum M7105DN 三合一黑白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89
31	分体鼓	DL-413 分体鼓	奔图 Pantum M7105DN 三合一黑白激光机 (A4)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55
32	★分体鼓	DL-411 分体鼓	奔图 Pantum P3300DN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29
33	★分体鼓	D0-850 黑鼓	奔图 Pantum CM8505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100000 页,	支	1579

				-A4 幅面 5%覆盖率		
34	★分体鼓	D0-850 彩鼓	奔图 Pantum CM8505DN	规格不低于彩色 90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389
35	★粉	CT0-850H 黑彩成套	奔图 Pantum CM8505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18500 页, 彩色 1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3455
36	★显影仓	CM8505DN 黑彩成套	奔图 Pantum CM8505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9000 页, 彩色 90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8199
37	★粉	CTL-350 黑彩成套	奔图 Pantum CP2510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2000 页, 彩色 1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799
38	★粉	CTL-350K 黑粉	奔图 Pantum CP2510DN	规格不低于 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39
39	★粉	CTL-350M 品红粉	奔图 Pantum CP2510DN	规格不低于 1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39
40	★粉	CTL-350C 青粉	奔图 Pantum CP2510DN	规格不低于 1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39
41	★粉	CTL-350Y 黄粉	奔图 Pantum CP2510DN	规格不低于 1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39
42	★碳带	110*70	得力 (deli) DL-888T 热转印打印机	长度 70 米, 适用多种打印材质	支	9
43	★色带架	DS300/80D-3/DS2600II 色带架 (	得实 DS620 得实 DS1700II+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8
44	★碳带	110*300, 内径 25.4 碳带	得实 DL-316 桌面型条码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 300 米, 适用多种打印材质	支	52

45	★色带架	80D-8	得实 DS-1930/1930pro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9
46	★色带架	DS600/80D-1	得实 DS1700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8
47	★分体鼓	M/P228/268 分体鼓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P268 b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35
48	分体鼓	M/P228/268 分体鼓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P268 b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50
49	★粉	M/P228/268 黑粉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P268 b	规格不低于 12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99
50	粉	M/P228/268 黑粉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P268 b	规格不低于 12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58
51	★粉	CM405d 黑粉 /CT202022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CP405 d	规格不低于 7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816
52	★粉	CM405d 蓝粉 /CT202023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CP405 d	规格不低于 5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869
53	★粉	CM405d 红粉 /CT202024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CP405 d	规格不低于 5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869
54	★粉	CM405d 黄粉 /CT202025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CP405 d	规格不低于 5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869
55	★粉	C2263/2265 黑粉 (V5 代)/CT202496- 22K C2263/2265 兰粉 (V5 代)/CT202497- 15K C2263/2265 红粉 (V5 代)/CT202498-	富士胶片 Apeos C2060 彩 色复合机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ApeosPort C2560 彩色复 合机	规格不低于黑 色 22000 页， 彩色 16000 页-A4 幅面 5%覆盖 率	套	3824

		15K C2263/2265 黄粉 (V5 代)/CT202499- 15K				
56	★粉	4408d/3508d/320 8d 黑粉/CT203096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ocuPrint 3208d	规格不低于 10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859
57	★色带 架	DPK700	富士通 DPK9500GA PRO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6.99
58	★色带 架	DPK800	富士通 FUJITSU DPK890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5.99
59	★碳带	MT-RJD	汉印 (HPRT) MT800 移动 无线蓝牙便携 A4 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 215 米, 适用 多种打印材质	支	25
60	★碳带	110*300	汉印 (HPRT) IT4P 碳带标 签条码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 300 米, 适用 多种打印材质	支	58
61	★碳带	110*300	汉印 (HPRT) IT4B 碳带标 签条码打印机	长度不低于 300 米, 适用 多种打印材质	支	58
62	墨盒	940XL 黑彩成套	惠普 HP Officejet Pro 800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2200 页, 彩 色 1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25
63	墨盒	C4936A (黑色) (HP18) C4937A (青色) (HP18) C4938A (品红 色) (HP18) C4939A (黄色) (HP18)	惠普 HP Officejet Pro K860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850 页, 彩 色 86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56
64	墨盒	C9364ZZ (851) 黑色	惠普 HP Officejet H470bt	规格不低于黑 色 420 页, 彩 色 33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个	59

65	★晒鼓	CB436A (36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M1522n 惠普 HP LaserJet P1505 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866.37
66	★墨盒	CN045AA (950XL 黑色)	惠普 HP Officejet Pro 8100	规格不低于 2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个	511
67	晒鼓	Q2624A (24A)	惠普 HP LaserJet 1150	规格不低于 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09
68	晒鼓	Q6511A	惠普 HP LaserJet 2420d	规格不低于 6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85
69	★晒鼓	W1003AC (110AC) 黑	惠普 HP Laser 103a Printer 惠普 HP Laser 103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单支打印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15
70	▲晒鼓	W1003AC (110AC) 黑	惠普 HP Laser 103a Printer 惠普 HP Laser 103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单支打印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14
71	★墨盒	C2P04AA (62) 黑盒	惠普 HP Officejet 258 Mobile All-in-One 惠普 HP OfficeJet 208 Mobile Printer	规格不低于 2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个	179
72	★墨盒	C2P06AA (62) 彩盒	惠普 HP Officejet 258 Mobile All-in-One 惠普 HP OfficeJet 208 Mobile Printer	规格不低于 165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个	215
73	晒鼓	C7115A (15A) 黑鼓	HP LaserJet1000 HP LaserJet1200 HP LaserJet3300	规格不低于 2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1
74	墨盒	C9364ZZ (851) 黑盒 C8766ZZ (855) 彩盒	惠普 HP Officejet 100	规格不低于黑盒 420 页, 彩盒 33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95
75	★晒鼓	CC388A (88A)	惠普 HP LaserJet Pro P1106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1136 MFP 惠普 HP LaserJet P1007 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39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128fn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1136 MFP			
76	▲ 硒鼓	CC388A (88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P1106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1136 MFP 惠普 HP LaserJet P1007 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128fn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1136 MFP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93
77	★ 硒鼓	CE260A (647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85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699
78	硒鼓	CE260A (647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85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940
79	★ 硒鼓	CE261A (648A) 青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11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429
80	硒鼓	CE261A (648A) 青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11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940
81	★ 硒鼓	CE262A (648A) 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11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429
82	硒鼓	CE262A (648A) 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11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940
83	★ 硒鼓	CE263A (648A) 品红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11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429
84	硒鼓	CE263A (648A) 品红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CP4025	规格不低于 11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940

85	★晒鼓	CE270-3A (650A) 黑彩成 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M750dn	规格不低于黑 色 13500 页， 彩色 15000 页- A4 幅面 5%覆盖 率	支	10600
86	★晒鼓	CE278A (78A) 黑 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P1566 惠普 HP LaserJet Pro P1606dn	规格不低于 21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751
87	晒鼓	CE278A (78A) 黑 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P1566 惠普 HP LaserJet Pro P1606dn	规格不低于 21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85
88	★晒鼓	CE505A (05A) 黑 鼓	惠普 HP LaserJet P2055d 激光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P2035	规格不低于 23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964.95
89	晒鼓	CE505A (05A) 黑 鼓	惠普 HP LaserJet P2055d 激光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P2035	规格不低于 23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15
90	★晒鼓	CE740A (307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5225	规格不低于 7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729
91	★晒鼓	CE741A (307A) 青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5225	规格不低于 73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644
92	★晒鼓	CE742A (307A) 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5225	规格不低于 73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644
93	★晒鼓	CE743A (307A) 品红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5225	规格不低于 73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644
94	★晒鼓	CE740A (307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5225	规格不低于黑 色 7000 页，彩 色 7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9820
95	晒鼓	CE740A (307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CP5225	规格不低于黑 色 7000 页，彩 色 7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4908

96	★晒鼓	CF210-3A (131A) 黑彩成 套	惠普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惠普 HP LaserJet Pro 200 M276n	规格不低于黑 色 1520 页, 彩 色 18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459
97	晒鼓	CF210A (131A) 黑鼓	惠普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规格不低于黑 色 152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68
98	晒鼓	CF211A (131A) 青鼓	惠普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规格不低于彩 色 18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68
99	晒鼓	CF212A (131A) 黄鼓	惠普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规格不低于彩 色 18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68
100	晒鼓	CF213A (131A) 品红鼓	惠普 LaserJet Pro 200 color MFP	规格不低于彩 色 18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68
101	★晒鼓	CF228A (28A) 黑 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403dn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869
102	晒鼓	CF228A (28A) 黑 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403dn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39
103	★晒鼓	CF230A (30A) 黑 色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227fdn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203dn	规格不低于 16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749
104	晒鼓	CF230A (30A) 黑 色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227fdn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203dn	规格不低于 16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00
105	★成像 鼓	CF232A (32A)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227fdn	规格不低于 23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039
106	成像鼓	CF232A (32A)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FP M227fdn	规格不低于 23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439
107	★晒鼓	CF256A (56A) 黑 鼓	惠普 HP LaserJet MFP M436nda	规格不低于 74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99

108	硒鼓	CF256A (56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MFP M436nda	规格不低于7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08
109	★硒鼓	CF277A (77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405n/d/dn/dw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305d/dn	规格不低于31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800
110	硒鼓	CF277A (77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405n/d/dn/dw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305d/dn	规格不低于31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59
111	硒鼓	CF280A (80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400 M401dn	规格不低于256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10
112	★硒鼓	CF360-3A (508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Enterprise M553	规格不低于黑色 6000 页, 彩色 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8099
113	硒鼓	CF360-3A (508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 Jet Enterprise M552	规格不低于黑色 6000 页, 彩色 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248
114	★硒鼓	CF360A (508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Jet Enterprise M552	规格不低于6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879
115	★硒鼓	CF361A (508A) 兰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Jet Enterprise M552	规格不低于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099
116	★硒鼓	CF362A (508A) 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Jet Enterprise M552	规格不低于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099
117	★硒鼓	CF500-3A (202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1400 页, 彩色 1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2640
118	★硒鼓	CF500-3X (202X) 黑彩成套 (高容)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3200 页, 彩色 2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4019

119	★硒鼓	CF500A(202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49
120	硒鼓	CF500A(202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4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8
121	★硒鼓	CF501A(202A) 青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769
122	硒鼓	CF501A(202A) 青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8
123	★硒鼓	CF502A(202A) 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769
124	硒鼓	CF502A(202A) 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8
125	★硒鼓	CF503A(202A) 品红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769
126	硒鼓	CF503A(202A) 品红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254dn	规格不低于1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8
127	★硒鼓	CF510-3A(204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154a	规格不低于黑色 1100 页, 彩色 9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2149
128	★硒鼓	CZ192A (93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701a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701n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706n	规格不低于1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725
129	★墨盒	LOS63/66/69/72A A (955XL) 黑彩成套	惠普 HP OfficeJet Pro 8216	规格不低于黑色 2000 页, 彩色 16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169

130	★晒鼓	Q2612A (12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M1319f 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 HP LaserJet 1010 激光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1020 Plus 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3050 惠普 HP LaserJet 1022 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M1319f 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 HP LaserJet 1018 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759
131	晒鼓	Q2612A (12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M1319f 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 HP LaserJet 1010 激光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1020 Plus 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3050 惠普 HP LaserJet 1022 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M1319f 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 HP LaserJet 1018 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72
132	★晒鼓	Q5949A (49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1320 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1160	规格不低于 2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129
133	晒鼓	Q5949A (49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1320 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1160	规格不低于 2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52
134	★晒鼓	Q7516A (16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5200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039
135	晒鼓	Q7516A (16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5200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57
136	★晒鼓	Q7553A (53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2015d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979

137	硒鼓	Q7553A (53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2015d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36
138	★硒鼓	W1110A(110A) 黑鼓	惠普 HP Laser 108a/w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89
139	硒鼓	W1520A (152A) 黑鼓	惠普 HP LaserJet Pro 4004dn/dw/d	规格不低于 305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99
140	★硒鼓	W1680A(168A) 黑鼓	惠普 HP Laser MFP 115a 三合一黑白激光机 (A4) /A00E9A	规格不低于 1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19
141	硒鼓	W1680A(168A) 黑鼓	惠普 HP Laser 105a 单功能黑白激光机 (A4) /A00E9A	规格不低于 1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09
142	★硒鼓	W2040-3A(416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M454nw/dn/dw	规格不低于黑色 2400 页, 彩色 21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219
143	★硒鼓	W2080-3A(118A)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aser 150a	规格不低于黑色 1000 页, 彩色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639
144	★硒鼓	W2080A(118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 1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79.2
145	硒鼓	W2080A(118A) 黑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 1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89
146	★硒鼓	W2081A(118A) 青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33
147	硒鼓	W2081A(118A) 青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79
148	★硒鼓	W2082A(118A) 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 7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33

149	硒鼓	W2082A(118A)黄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700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179
150	★硒鼓	W2083A(118A)品红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700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433
151	硒鼓	W2083A(118A)品红鼓	惠普 HP Color Laser MFP 179fnw Printer	规格不低于700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179
152	★硒鼓	W2220-3A 黑彩成套 (222A)	惠普 HP Color LaserJet Pro 3288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1300 页, 彩色 1200 页-A4幅面 5%覆盖率	套	2399
153	★硒鼓	W9100-3MC 黑彩成套	惠普 HP Color LJ Managed MFP E77422dn	规格不低于黑色 25000 页, 彩色 20000 页-A4幅面 5%覆盖率	套	3424
154	硒鼓	CRG315 (低容)	佳能 Canon LBP3310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3000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55
155	硒鼓	CRG315 (低容)	佳能 Canon LBP3310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3000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55
156	★硒鼓	CRG319 (低容)	佳能 Canon LBP6300dn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2100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599
157	★硒鼓	CRG-318 黑彩成套	佳能 Canon LBP7200Cd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黑色 3400, 彩色 2900 页-A4幅面 5%覆盖率	套	3746
158	硒鼓	CRG331BK 黑鼓	佳能 Canon LBP7100Cn	规格不低于黑色 1400 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308
159	硒鼓	CRG331C 兰鼓	佳能 Canon LBP7100Cn	规格不低于彩色 1500 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308
160	硒鼓	CRG331M 红鼓	佳能 Canon LBP7100Cn	规格不低于彩色 1500 页-A4幅面 5%覆盖率	支	308

161	硒鼓	CRG331Y 黄鼓	佳能 Canon LBP7100Cn	规格不低于彩色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08
162	硒鼓	CRG331 黑彩成套	佳能 Canon LBP7100Cn	规格不低于黑色 1400 页, 彩色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232
163	★硒鼓	CRG331 黑彩成套	佳能 Canon LBP7100Cn 佳能 Canon LBP7110Cw	规格不低于黑色 1400 页, 彩色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2018
164	硒鼓	FX-3 黑鼓	佳能 Canon L240	规格不低于 2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2
165	★硒鼓	FX-9 黑鼓	佳能 Canon FAX-L160/160J 传真机	规格不低于 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88
166	★墨水	GI-890 墨水黑彩成套	佳能 G3810 加墨式高容量一体机 无线型	规格不低于黑色 6000 页, 彩色 7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219
167	★粉	NPG-25 黑粉	佳能 CANON iR 2830 黑白机	规格不低于 21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65
168	★粉	NPG-51 黑粉	佳能 CANON iR 2525i 黑白机	规格不低于 146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80
169	粉	NPG-51 黑粉	佳能 CANON iR 2525i 黑白机	规格不低于 146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63
170	★粉	NPG-59 黑粉 (低容)	佳能 imageRUNNER 2206N	规格不低于 53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80
171	★粉	NPG-67 黑粉 (高容)	佳能 CANON iR-ADV C352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36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20
172	粉	NPG-67 黑粉 (高容)	佳能 CANON iR-ADV C352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36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98

173	★粉	NPG-67 黄粉（高容）	佳能 CANON iR-ADV C352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19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179
174	★粉	NPG-67 品红粉（高容）	佳能 CANON iR-ADV C352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19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179
175	★粉	NPG-67 青粉（高容）	佳能 CANON iR-ADV C352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19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179
176	★粉	NPG-76 黑彩成套	佳能 CANON 智简 iR-ADV DX C357 彩色复合机	规格不低于黑色 23000 页，彩色 18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5187
177	粉	PG-830 黑盒，CL-831 彩盒	佳能 Canon PIXMA MX318 一体机	规格不低于黑色 220 页，彩色 205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76
178	★墨盒	PG-840 黑盒	佳能 Canon Pixma MG3680	规格不低于 18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个	118
179	硒鼓	CB436A/313 黑鼓（带芯片）	佳能 LBP3250 黑白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08
180	★粉	IMC2500 型黑粉	理光 Ricoh IM C200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99
181	粉	IMC2500 型黑粉	理光 Ricoh IM C200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90
182	★粉	MPC2503LC 型红粉（低容）	理光 Ricoh IM C200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19
183	★粉	MPC2503LC 型黄粉（低容）	理光 Ricoh IM C200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19
184	★粉	MPC2503LC 型兰粉（低容）	理光 Ricoh IM C2000 彩机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19

185	★粉	MP3554C 黑粉	理光 IM 3500 A3 黑白数码 复合机 理光 Ricoh MP 3055SP 理光 Ricoh MP 3555SP	规格不低于 24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470
186	粉	MP3554C 黑粉	理光 IM 3500 A3 黑白数码 复合机 理光 Ricoh MP 3055SP 理光 Ricoh MP 3555SP	规格不低于 24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89
187	★废粉 盒	IMC6000 型废粉盒	理光 Ricoh IM C3500	标准容量	支	479
188	★粉	IMC3500 型红粉	理光 Ricoh IM C3500	规格不低于 19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310
189	★粉	IMC3500 型黄粉	理光 Ricoh IM C3500	规格不低于 19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310
190	★粉	IMC3500 型兰粉	理光 Ricoh IM C3500	规格不低于 19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310
191	★粉	IMC3500 型黑粉	理光 Ricoh IM C3500	规格不低于 31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988
192	粉	IMC3500 黑彩成套	理光 Ricoh IM C350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31000 页， 彩色 19000 页- A4 幅面 5%覆盖 率	支	1380
193	★油墨	S-8448C (品 红)、S-8446C (黑)、S-8447C (青)、S- 8468C(文件红)、 S-8449C(黄)	理想闪彩印王 68A01cw (GL973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80000 页， 彩色 90000 页- A4 幅面 5%覆盖 率	套	19380
194	★油墨	S-7280C (黑 K) S-7281C (青 C) S-7282C (品红 M) S-7283C (黄 Y) S-7313C (文 件红 R)	理想闪彩印王 GD9630	规格不低于黑 色 80000 页， 彩色 90000 页- A4 幅面 5%覆盖 率	套	19468

195	★油墨	S-6701C (黑 K) S-6702C (青 C) S-6703C (品红 M) S-6704C (黄 Y) S-6796C (文件红 R)	理想闪彩印王 9150	规格不低于黑色 80000 页, 彩色 90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19380
196	★粉	MS310D (503HE) 黑粉/50F3H0E	利盟 Lexmark MS415dn	规格不低于 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09
197	★粉	CS720 黑粉 /74C30K0	利盟 Lexmark CS720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19
198	★粉	CS720 黄粉 /74C30Y0	利盟 Lexmark CS720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35
199	★粉	CS720 兰粉 /74C30C0	利盟 Lexmark CS720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35
200	★粉	CS720 红粉 /74C30M0	利盟 Lexmark CS720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35
201	★分体鼓	MS310D/MS410D 分体鼓/50F0Z00	利盟 Lexmark MS415dn	规格不低于 60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49
202	粉	LT333	联想 Lenovo LJ3303DN	规格不低于 3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12
203	★粉	LTX381	联想 Lenovo LJ6700DN	规格不低于 10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825
204	★分体鼓	2605/LD2451 黑鼓	联想 Lenovo LJ2605D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49
205	★粉	2605/LT2451 黑粉	联想 Lenovo M7675DXF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19
206	★色带架	BP3000	实达 STAR BP3000XE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4.8

207	★色带架	BP630K	实达 IP790K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9
208	★色带架	BP-760KII	实达 STAR BP760KII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9
209	★色带架	BP3000 II (黑色)	实达 BP3000 II 针式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53
210	色带	LQ630K(黑色)四通 OKI5560	四通 OKI5760	规格不低于 2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5.9
211	★色带	OKI5560	四通 OKI5760	规格不低于 2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4.82
212	★色带架	OKI5860	四通 OKI 5660 OKI5660SP 四通 OKI 5860	规格不低于 4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49
213	★色带	SR530C (黑色)	贴普乐 SR530C 标签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200 万字符-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73
214	★粉	MX-235CT 黑粉	夏普 SHARP AR-2008D	规格不低于 16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25
215	★粉	MX-236CT 黑粉	夏普 SHARP AR-2008D	规格不低于 84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93.02
216	粉	AR-209ST 黑粉	夏普 Sharp AR-A208N	规格不低于 6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73
217	★粉	AR-311ST 黑粉	夏普 SHARP AR-316L	规格不低于 15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99
218	粉	AR-311ST 黑粉	夏普 SHARP AR-316L	规格不低于 15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25
219	★粉	DX-25CT 黑彩成套	夏普 Sharp DX-2508NC 夏普 SHARP DX-2008UC	规格不低于黑色 20000 页， 彩色 7000 页-	支	2260.58

				A4 幅面 5%覆盖率		
220	★粉	MX-23CT 黑彩成套	夏普 SHARP MX-2318UC	规格不低于黑色 18000 页，彩色 10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套	2150
221	★分体鼓	MX-312CR 分体鼓	夏普 SHARP MX-M311	规格不低于 7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64
222	★粉	MX-312CT 黑粉	夏普 SHARP MX-M311	规格不低于 1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364
223	★载体	MX-312CV 载体	夏普 SHARP MX-M311	规格不低于 75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74
224	★粉	MX-500CT 黑粉	夏普 SHARP MX-M453N	规格不低于 48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975
225	★粉	MX-60CT 黑彩成套	夏普 MX-C2622R 彩色复合机	规格不低于黑色 4000 页，彩色 24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6100
226	★粉	AR-022ST	AR-3020D AR-4018 MX-M180D MX-M210D	规格不低于 100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99
227	★粉	TN2325 黑粉	兄弟 Brother HL-2260D 兄弟 Brother MFC-7470D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26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95
228	粉	TN2325 黑粉	兄弟 Brother HL-2260D 兄弟 Brother MFC-7470D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26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95
229	★粉	TN-2215 黑粉	兄弟 Brother FAX-2990 兄弟 Brother MFC-7470D	规格不低于 12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226
230	粉	TN-2215 黑粉	兄弟 Brother FAX-2990 兄弟 Brother FAX-2890	规格不低于 1200 页-A4 幅面 5%覆盖率	支	168

231	★分体鼓	DR2350 分体鼓	兄弟 Brother HL-2260D 兄弟 Brother MFC-7470D 激光打印机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54
232	★分体鼓	DR1035 分体黑鼓	兄弟 Brother HL-1208	规格不低于 10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415
233	★分体鼓	DR-2250 分体鼓	兄弟 Brother FAX-2890 兄弟 Brother FAX-2990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503
234	★粉	TN-2225	兄弟 Brother MFC-7470D 兄弟 Brother FAX-2890	规格不低于 26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56
235	粉	TN-2225	兄弟 Brother MFC-7470D 兄弟 Brother FAX-2890	规格不低于 26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215
236	★粉	TN-2050	兄弟 Brother FAX-2820 一 体机	规格不低于 25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344
237	★粉	TN1035 黑粉	兄弟 Brother HL-1208	规格不低于 15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149
238	★粉	CFL-350H 黑彩成 套	长城 (GreatWall) C280CN	规格不低于黑色 8500, 彩色 5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套	5356
239	★硒鼓	ZC-XG600K (黑) ZC-XG600M (红) ZC-XG600C (蓝) ZC-XG600Y (黄)	中矗 ZC-CX6604ADWE	单支打印不低 于 1500 页	套	1783
240	★感光鼓	UG-3220	松下多功能传真一体机 UF- 4100-YV	规格不低于 120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950
241	★粉	UG-3221	松下多功能传真一体机 UF- 4100-YV	规格不低于 2600 页-A4 幅 面 5%覆盖率	支	520
242	★热敏不干胶纸	80*40	广立 GL40 热敏打印机	卷装直径 40mm 单个标签尺寸	卷	20

				80mm(宽)*40mm (长)		
合计						282597.05

注：

- 1、标注“★”项为关键性指标，投标产品须为与原有设备匹配的同品牌原装产品。
- 2、标注“▲”项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其所提供的耗材打印、复印的颜色及额定打印页数。
- 5、上表中非“★”项所涉规格型号等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等功能性能与所配套的机型保证整体兼容性，且技术指标（颜色色系及额定页数）须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技术指标。
- 6、为保证项目得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并以此类推。（如：投标人 A 在两个包均第一，则 A 只允许中第 1 包；第 2 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B 中标）
（备注：如出现上述情况，第 2 包中除投标人 A 以外，还须有三家及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方可进行比较与评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第 2 包将予以废标。以此类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货期常规送货：接到供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货地点如下：二龙路办公区：

机关单位：情报指挥中心、政治处、警务科技支援支队、纪委、警务督察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窗口单位：人口管理和基础工作支队、法制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

其他单位：西城看守所、西城拘留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中心区防控支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批次据实支付合同费用。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未开封全新包装，包装完好，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装上应有清晰的产品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潮、不损坏。

运输要求：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安全、准时、完好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全局范围内任一收货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风险。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 所有硒鼓、墨盒均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 的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所有提供的硒鼓、墨盒必须为合格产品，打印质量清晰、稳定，无漏粉、漏墨现象，打印页数需达到或超过产品标准值的 **90%**。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免费上门更换同型号新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电子章））

技术与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和安装指导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产品须为原装品牌或品牌兼容的全新硒鼓、墨盒，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稳定的产品质量。

2.2 中标供应商如发生 2 次未按承诺的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常规送货及应急送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2.3 货物起送金额：所有产品免费配送，无订单金额限制。供货商须具备完善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能力。并指定专职管理员与采购人对接，及时响应使用方的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2.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2.5 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如发生未按承诺的品牌、型号、单价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6 投标人拟派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名，客服人员不少于 2 名，售后人员不少于 2 名，配送人员不少于 2 名，且服务团队人员不可一人多岗。并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电话，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负责人的更换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投标人的供货和费用结算工作需清晰记录，可提供各部门及单位的明细账供采购人查阅。

2.7 提供货物的产品包装日期应在到货日期前一年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每月定期回访一次，保证采购产品的正常使用。

2、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指定本单位专职管理员与采购人对接，及时响应使用方的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电话明细。

3、如遇产品打印页数和打印质量没有达到中标人承诺的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如出现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项最高单价限价或投标单价汇总报价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全年估算金额，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理解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种类”在实际采购中的单种类采购数量存在不确定性，采购数量为 0（含）以上，采购金额上限为采购预算资金。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禁止提供任何组装、拼装、翻新耗材。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免费负责耗材的安装，耗材拟配硬件设备的清理、简单维修服务。

3、如因所供产品质量导致设备的损毁或在适配过程中操作失误引起的设备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应严格履行所列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所提供的产品均需完全符合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5、其他说明:因本次采购是耗材供应，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数量要求中标人进行供货，实际结算中按照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结算。

6、★凡本次采购清单未列明、履约期间需增补的耗材，供应商报价须报采购人完成价格评审，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同类耗材评审价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电子章）**）

七 验收

1. 验收方式： 供应商交付货物，采购人按照供货批次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1）交付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2）采购人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供应商应当及时补货。采购人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供应商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2）。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____II____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 分期支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批次据实支付合同费用。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与交付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未开封全新包装，包装完好，包装上应有清晰的产品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安全、准时、完好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全局范围内任一收货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风险。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按批次交货。

(3) 交付时间：

交货期常规送货：接到供货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18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48 小时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技术支持。

5. 所有提供的硒鼓、墨盒必须为合格产品，打印质量清晰、稳定，无漏粉、漏墨现象，打印页数需达到或超过产品标准值的 90%。

6. 乙方人每月定期回访一次，保证采购产品的正常使用。

7.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指定本单位专职管理员与采购人对接，及时响应使用方的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电话明细。

8. 如遇产品打印页数和打印质量没有达到中标人承诺的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如出现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供货批次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并作为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 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汇总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本包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单价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汇总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1											
2											
3											
4											
...											
单价合计金额（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项最高单价限价和投标单价汇总报价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